

证券代码：837083 证券简称：如意通 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3 号（如意通大厦）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84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李静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利英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做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大华审字[2021]008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已取得的经营成果以及现有的经营能力，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整体趋势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大华审字[2021]008082 号）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利润为 3,054,773.65 元，未分配利润 6,467,739.40 元。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现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

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澳洋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家港澳杰威尔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静、陆静英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42,218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玉恒、孟奥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如意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